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林行罚决字[2022]第 0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苏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8月26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_____

经查明：2020年5月中旬，苏杰在未办理林木采伐与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云寨村石港湾片区云雾山路以南的康富南路段进行清表和开挖道路护坡，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经鉴定，毁坏林木的林地位于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云寨村石港湾片区康富南路南段两侧，面积为0.4936公顷，林地权属为集体所有，地类为乔木林地和竹林地。林种为一般用材林，属于Ⅲ、Ⅳ级保护林地，主要树种为樟类和毛竹，樟蓄积量为8.1立方米（折合材积5.265立方米），合计161株，价格为2808.03元；毛竹315株，价格为1102.50元。以上价格认定标的物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合理价格为人民币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整（¥3911.00）。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现场示意图、鉴定报告、质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18]6号）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

综上，本机关认为苏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毁坏林木行为。案发后，当事人苏杰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进行补植补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18]6号）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在12月2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3倍的树木，计1428株；

2、并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19555.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益阳桃花仑支行缴纳至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林业局
2022年6月23日